



斯里蘭卡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
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

漁業暨水產資源局
3rd Floor, New Secretariat Building
Maligawatta
Colombo 10
斯里蘭卡

2015
(2013 年首次發布)

目次

簡稱

執行摘要

1. 簡介

2. 斯里蘭卡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SLNPOA-IUU)之性質及範圍

3. 目的及原則

4. 採行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措施

國家責任

國際文書

國內法規

國家行動計畫

國際合作

公布

技術能力及資源

船旗國責任

漁船登記

漁船紀錄

漁撈授權

沿岸國措施

港口國措施

國際市場相關措施

研究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5. 開發中國家特殊需求

6. 報告

附錄 1.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之管理措施

附錄 2. 其他行動

簡稱

CFHC	錫蘭漁港公司
DFAR	漁業暨水產資源局
DG	DFAR 局長
EEZ	專屬經濟海域
FARA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 ACT)
FAO	聯合國糧農組織
FFBA	1979 年第 59 號漁業(外國漁船規定)法 Fisheries (Regulation of Foreign Fishing Boats) Act No. 59 of 1979)
FMC	具備 VMS 設施之漁業管理中心
FMCC	漁業管理協調委員會
FMD	DFAR 漁業管理組
GDP	國內生產毛額
IPOA-IUU	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
IOTC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UU fishing	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
MCS	監測、管制及偵查
NARA	國家水產資源研究暨開發署
RFMO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LC	斯里蘭卡海關
SLCG	斯里蘭卡海岸巡防局
SLN	斯里蘭卡海軍
SLNPOA-IUU	斯里蘭卡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
SMFARD	漁業暨水產資源開發部常務次長
UNCLOS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VMS	船舶監控系統
WTO	世界貿易組織
AD/FMD	助理組長／漁業管理
DD (生物) /FMD	副組長 (生物) /漁業管理組
DD /社會經濟	副組長 /社會經濟
D/FMD	組長 /漁業管理組
DD/QCD	組長 /漁業管理組

執行摘要

斯里蘭卡漁業對營養、就業、糧食安全、外匯收益及政府收入貢獻卓著，因此漁業永續成為本國經濟發展之關注重點。斯里蘭卡認為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IUU 漁撈活動）對國內及公海漁業永續造成嚴重威脅，並同意需預防、制止及消除此類漁撈活動。為達此目的，斯里蘭卡已開始依國際及國內法採行相關措施。斯里蘭卡承諾與其他國家合作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除直接與各國合作外，並透過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或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進行。

本文件名為斯里蘭卡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SLNPOA-IUU），內容涵蓋為打擊本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其他沿岸國管轄水域、公海及外國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所實施及計畫採行之措施，並包含針對於公海從事 IUU 漁撈活動，並申請進入斯里蘭卡港口卸魚之外國漁船，所採行之港口國措施。SLNPOA-IUU 係依 FAO 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所提出之準則擬訂。

斯里蘭卡漁業應受漁業暨水產資源法（FARA）規範，該法之主管機關為漁業暨水產資源局（DFAR）。FARA 於 2013 年修正，修正內容涵蓋採行打擊本地漁船於公海及他國管轄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所需措施之相關條款，包括對違規者施以重罰，2015 年之 FARA 修正條文更加重相關處罰。為施行該法條款，政府已發布多項規定。

斯里蘭卡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合國魚群協定（UN Fish Stocks Agreement）、FAO 遵從協定（FAO Compliance Agreement）及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FAO Port State Measures Agreement）之締約方，並為 IOTC 會員。斯里蘭卡不僅直接由政府自行或與其他沿岸國合作設置漁業管理機制，並以提供所需支援（包括資訊）之方式，透過 IOTC 或 FAO 打擊 IUU 漁撈活動。

SLNPOA-IUU 涵蓋斯里蘭卡水域內外之所有海洋捕撈漁業，以及納入適當沿岸國措施、船旗國措施、港口國措施、市場國措施之整合方法。SLNPOA-IUU 已向包括漁船船主及船長、漁民、漁產品交易商及出口商、漁業管理者、漁業執法官員、漁業研究人員及非政府組織在內之所有當地利害關係人發布。

SLNPOA-IUU 可確保打擊 IUU 漁撈活動之措施符合漁業資源養護及永續原則，並足以保護海洋環境。SLNPOA-IUU 擬訂時，已徵詢包括漁船船主及船長、漁民、漁產品交易商及出口商、漁業管理者、漁業執法官員、漁業研究人員及非政府組織在內之當地利害關係人意見，執行決策過程亦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個人、本地漁船、外國漁船及國家均一致適用 SLNPOA-IUU，無任何差別待遇。

SLNPOA-IUU 旨在落實 IPOA-IUU 之相關條款。SLNPOA-IUU 之多數條款係以國內法規為根據，因此具有法律拘束力，人員訓練等條款則適用於行政機關內部。因此，SLNPOA-IUU 為國家漁業管理制度不可分之部分，相關執行預算將納入國家年度預算。SLNPOA-IUU 應由 DFAR 漁業管理組協調執行，漁業管理組為 DFAR 中之漁業管理事務主管單位。

斯里蘭卡有意與其他國家合作，透過簽署適當協定、安排或其他可行方法，執行全球、區域及國家層級之各項法規及養護管理措施，以打擊 IUU 漁撈活動。若其他國家請求斯里蘭卡協助制止交易於該國境內非法取得之魚類及漁產品，斯里蘭卡將依兩國間之協議及國際法提供可行協助。

斯里蘭卡將向 FAO 提出 SLPOA-IUU 執行進度報告，以符合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之雙年報告規定。

1. 簡介

1. 斯里蘭卡漁業對營養、就業、糧食安全、外匯收益及政府收入貢獻卓著。過去數十年來，本國 GDP 約有 1.8% 來自漁業，直接或間接受僱於本產業者超過六十萬人。斯里蘭卡 2014 年共生產漁產品 535,050 公噸，包括海水魚 459,300 公噸，淡水魚 75,750 公噸，出口漁產品 26,320 公噸（估計約等同全魚重 37,772 公噸），賺取外匯 2 億 6800 萬美元，主要出口項目為鮪魚及其他大型遠洋魚種、蝦、蟹及龍蝦。同年，斯里蘭卡共進口漁產品 78,712 公噸（估計約等同全魚重 134,153 公噸），主要進口項目為魚乾、馬爾地夫式燻魚（鹽醃燻製正鯷）及罐裝魚，價值約 1 億 4500 萬美元。無論在價值及數量方面，斯里蘭卡在國際漁產品貿易方面均為順差。斯里蘭卡國民所攝取之動物蛋白質中，魚類即佔 70%。斯里蘭卡目前約有漁船 50,000 艘，其中 2,500 艘為多天數漁船，其他為各類單天數漁船。約 1600 艘全長超過 10.3 公尺但未達 24 公尺之多天數漁船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其他漁船則於斯里蘭卡水域作業。由於漁業在斯里蘭卡經濟發展扮演重要角色，自本國獨立以來，無論政權更迭，政府均致力根據永續原則發展漁業。

2. 斯里蘭卡認為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撈活動對國內及公海漁業永續造成嚴重威脅，並同意需預防、制止及消除此類漁撈活動。為達此目的，斯里蘭卡已開始依國際及國內法採行各類措施。斯里蘭卡承諾與其他國家合作預防、制止及消除非 IUU 漁撈活動，除直接與各國合作外，並透過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或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進行。

3. 本文件名為斯里蘭卡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SLNPOA-IUU），內容涵蓋為打擊本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其他沿岸國管轄水域、公海及外國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目前所採行之措施。並包含針對於公海從事 IUU 漁撈活動，並申請進入斯里蘭卡港口卸魚之外國漁船，所採行之港口國措施。SLNPOA-IUU 係依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所提出之準則擬訂（FAO，2001 年）。

4. 斯里蘭卡漁業應適用由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FARA）制定，並經 2000 年第 4 號法，2004 年第 4 號法、2006 年第 22 號法、2013 年第 35 號法及 2015 年第 2 號修正，該法之主管機關為漁業暨水產資源局（DFAR）。FARA 於 2013 年修正，以納入採行打擊本地漁船於公海及他國管轄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所需措施之相關條款。2015 年之修正條文更加重對於 IUU 漁撈活動之處罰。

2. 斯里蘭卡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SLNPOA-IUU)之性質及範圍

5. SLNPOA-IUU 為斯里蘭卡國家漁業暨水產資源管理計畫不可分部分，主要由 DFAR 負責執行。斯里蘭卡海軍 (SLN)、斯里蘭卡海岸巡防局 (SLCG)、錫蘭漁港公司 (CFHC)、國家水產資源研究暨開發署 (NARA)、斯里蘭卡海關 (SLC) 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所需資源將由國家預算支應分配。相關單位代表已組成協調委員會，由 DFAR 局長 (DG) 擔任主席，DFAR 漁業管理組 (FMD) 組長擔任秘書長，負責檢討計畫執行進度，發現缺失，並進行所需調整，以提升效能。協調委員會有權邀請其他政府機關及國家漁業聯合會、多夫數漁船船主協會、斯里蘭卡漁產品出口商協會、漁業合作社聯合會等非政府組織代表加入。

6. 本文件中：

6.1. 非法漁撈活動係指以下漁撈活動：

- (a) 本地或外國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內進行，且違反斯里蘭卡法規；
- (b) 本地漁船於公海內進行，且違反斯里蘭卡法規，或 IOTC 或其他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 採行之養護管理措施；
- (c) 本地漁船於他國管轄水域內進行，且未取得該國許可或違反該國法規；
- (d) 船旗國為 IOTC 或其他 RFMO 會員之船舶進行，且違反 IOTC 或該其他 RFMO 所採行，而該船旗國應遵守之養護管理措施，或相關國際法規定；

6.2. 未報告漁撈活動係指以下漁撈活動：

- (a) 未報告或不實報告，違反國家漁業主管機關 DFAR 之報告程序；
- (b) 於 IOTC 或其他 RFMO 管轄區域內進行，且未報告或不實報告，違反 IOTC 或該其他 RFMO 之報告程序 (視情況而定)。

6.3. 未受規範漁撈活動係指以下漁撈活動：

- (a) 於 IOTC 或其他 RFMO 管轄區域內，由無國籍漁船、船旗國非 IOTC 或該其他 RFMO 會員之漁船或漁業實體進行，且方式不符合或違反 IOTC 或該其他 RFMO 所採行之養護管理措施；

(b) 針對未有養護管理措施之區域或魚群進行，且漁撈活動方式不符合國家依國際法所須承擔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責任。

6.4. 漁船係指用於或意圖用於捕撈、轉載、運送或處理魚類或漁產品之船舶。

6.5. 本地漁船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漁船：

(a) 全部所有權歸屬於斯里蘭卡政府或依斯里蘭卡法令設立之公法人；

(b) 全部所有權歸屬於一或多名斯里蘭卡公民；

(c) 全部所有權歸屬於依斯里蘭卡法設立之公司、社團或其他協會，且過半數表決權由斯里蘭卡公民持有。

6.6. 外國漁船係指本地漁船以外之漁船。

6.7. RFMO 應視情況包括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6.8. 斯里蘭卡水域係指：

(a) 依 1976 年第 22 號海洋分區法第 2 節宣告之斯里蘭卡領海；

(b) 依 1976 年第 22 號海洋分區法第 4 節宣告之斯里蘭卡鄰接區；

(c) 依 1976 年第 22 號海洋分區法第 5 節宣告之斯里蘭卡專屬經濟海域；

(d) 依 1976 年第 22 號海洋分區法第 9 節宣告之斯里蘭卡歷史水域；

(e) 所有公共河流、湖泊、潟湖、河口、溪流、水潭、水塘、水道及其他公共內陸水域或內水。

6.9. 「公海」係指斯里蘭卡水域及其他沿岸國管轄水域外之水域。

7. 為顯示落實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FAO, 1995) 之決心，斯里蘭卡特擬訂 SLNPOA-IUU。

3. 目的及原則

(IPOA-IUU 第 8 及 9 項)

8. SLNPOA-IUU 之主要目的在於預防、制止及消除本地漁船或外國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以及本地漁船於公海或其他沿岸國管轄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降低或遏止外國漁船於公海或其他沿岸國管轄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亦為 SLNPOA-IUU 之目標。

9. SLNPOA-IUU 涵蓋以下原則及策略。

9.1. 斯里蘭卡致力於打擊 IUU 漁撈活動，不僅直接由政府自行或與其他沿岸國合作設置漁業管理機制，並以提供所需支援(包括資訊)之方式，透過 IOTC 或其他 RFMO 採行相關措施。

9.2. SLNPOA-IUU 應每年進行審視，並針對執行時面臨之問題進行調整及變更。

9.3. SLNPOA-IUU 涵蓋斯里蘭卡水域內外之所有海洋捕撈漁業，以及納入適當沿岸國措施、船旗國措施、港口國措施、市場國措施之整合方法。SLNPOA-IUU 已向包括漁船船主及船長、漁民、漁產品交易商及出口商、漁業管理者、漁業執法官員、漁業研究人員及非政府組織在內之所有當地利害關係人發布。

9.4. SLNPOA-IUU 可確保打擊 IUU 漁撈活動之措施符合漁業資源養護及永續原則，並足以保護海洋環境。

9.5. SLNPOA-IUU 擬訂及修改時，已徵詢包括漁船船主及船長、漁民、漁產品交易商及出口商、漁業管理者、漁業執法官員、漁業研究人員及非政府組織在內之當地利害關係人意見，執行決策過程亦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9.6. 個人、本地漁船、外國漁船及國家均一致適用 SLNPOA-IUU，無任何差別待遇。

9.7. SLNPOA-IUU 為公開文件，可於下列網站取得。

- www.fisheriesdept.gov.lk

4. 採行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措施

國家責任

國際文書

(IPOA-IUU 第 10 至 15 項)

10. 斯里蘭卡為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之締約方，並於 1994 年 7 月 19 日批准 UNCLOS。

11. 斯里蘭卡亦為聯合國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 (聯合國魚群協定) 之締約方，並於 1996 年 10 月 24 日批准聯合國魚群協定。

12. 斯里蘭卡已簽署為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協定 (FAO 遵從協定)，並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批准 FAO 遵從協定。

13. 斯里蘭卡為 IOTC 會員，並於 1994 年 6 月 13 日批准 IOTC 協定。

14. 斯里蘭卡為港口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措施協定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 之締約方，並於 2011 年 1 月 20 日批准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

15. FARA 含有實施本計畫第 10 至 14 項所載國際文書之條款。

16. 斯里蘭卡已根據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建立適用於斯里蘭卡水域 (包括 EEZ、領海及內水) 及公海之漁業管理系統。FARA 為管理斯里蘭卡水域漁業及本地漁船於公海進行漁撈作業所適用之法規，主要條款包括規定用於或意圖用於從事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漁撈作業之漁船必須辦理登記；規定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進行漁撈作業必須取得執照；禁止使用爆裂物 (含炸藥)、毒物、致昏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質從事漁撈活動；加重對破壞性漁撈活動之處罰；部長得禁止特定魚種 (包括活魚及其卵、苗) 輸出或輸入斯里蘭卡，以保護魚種及生物多樣性；為養護目的宣告漁業管理區、漁業保留區、漁期及禁漁期。施行此類條款之命令已發布於政府公報。本計畫第 15 項所載 FARA 修正條文亦規定由 DG 就各漁業管理區設置漁業管理協調委員會 (FMCC)，且 FMCC 應負責向 DG 提交相關漁業管理區之漁業開發及管理計畫。

國內法規

(IPOA 第 16 至 23 項)

法規

17. 如本計畫第 4 項所述，斯里蘭卡漁業應適用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FARA)，並經 2000 年第 4 號法，2004 年第 4 號法、2006 年第 22 號法、2013 年第 35 號法及 2015 年第 2 號修正。此外，對於外國漁船之非法漁撈活動，應使用 1979 年第 59 號漁業（外國漁船規定）法（FFBA）加以管制。FARA 設有處置本地漁船或外國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以及本地漁船於公海或其他沿岸國管轄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條款，包括授權本地漁船於公海進行漁撈作業；禁止本地漁船於其他沿岸國管轄水域，從事違反該國法律之漁撈活動；規定漁船上應隨時備有公海漁撈作業執照，並依要求提交授權官員檢查；針對無照公海漁撈活動或於其他沿岸國管轄水域未經授權從事漁撈活動，處以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按船舶全長科以 150 萬至 1 億 5000 萬斯里蘭卡盧比罰款；授權部長制定規定，以履行斯里蘭卡依 UNCLOS、聯合國魚群協定、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及 IOTC 決議所承擔之義務。為施行前述條款，政府已制定各項規定（附錄 1）。針對新採行之養護管理措施，政府將制定新規定。漁業罰則後續亦將修改，以提高公海漁撈活動相關罰款。

18. 根據 1996 年第 14 號證據（特別條款）法（Evidence (Special Provisions) Act, No. 14 of 1996），電子及其他新科技證據得列為證據。因此，於法律程序中，電子及其他新科技證據可用於證明 IUU 漁撈活動。對於負責處理 IUU 漁撈活動案件之沿岸區域治安法官，未來將辦理公海漁業養護管理相關法律研習會。

國家對國民之管控

19. 多天數漁船於 1980 年代中期引進後，從事公海漁業之斯里蘭卡國民日益增加。部分斯里蘭卡漁船從事漁撈活動時，誤入或甚至故意進入鄰近沿岸國管轄水域，或其他國家於印度洋之管轄領地。根據 FARA 修正條文之本地漁船於公海及其他沿岸國管轄水域從事漁撈活動（第 14A 至 14E 節）相關條款，以及為施行此類條款制定之規定，國家可管控本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外從事漁撈活動，制止及預防其從事 IUU 漁撈活動，並確認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漁船經營者及受益船主。

20. 目前無法取得斯里蘭卡國民於其他國家辦理漁船登記之資料。依斯里蘭卡政策，若斯里蘭卡國民之投資涉及於其他國家辦理漁船登記，且該國未履行國際法之船旗國義務，將不予核發投資許可。

無國籍船舶

21. 斯里蘭卡概不對外國漁船核發於斯里蘭卡水域之漁撈作業執照。然而，根據依 FARA 第 61 節制定之 1997 年卸魚規定 (Landing of Fish Regulations, 1997, 1997 年 4 月 21 日第 972/4 號政府公報)，斯里蘭卡得對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外國漁船核發卸魚許可，以供其於指定港口卸魚。根據依 FARA (經 2014 年第 35 號法修正) 第 61 節第(1)子節第(t)項制定之 2015 年港口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措施規定 (Port State Measures to Prevent, Deter and Eliminate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Regulations of 2015,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1907/47 號政府公報)，卸魚許可申請應連同船旗國核發之相關漁船登記證及漁撈作業執照認證本提交 DG。無國籍漁船無法取得卸魚許可。對外國漁船核發卸魚許可前，斯里蘭卡將向 IOTC 及船旗國查詢該漁船是否列於 IUU 漁船名單。依斯里蘭卡政策，若外國漁船列於 IOTC 之 IUU 漁船名單，概不予核發卸魚許可。

處罰

22. 針對本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處罰，規定於 FARA 第 49 節。DFAR 將定期檢討處罰之效力。針對外國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處罰，規定於 FFBA (第 15 至 17 節)。針對外國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處罰，包含高額罰款、額外收取船員遣返費用及沒入 (收) 漁船、漁具及漁獲，似足以制止此類漁撈活動。根據經 2013 年第 35 號及 2015 年第 2 號法修正之 FARA 規定，處罰包括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按船舶全長科以 150 萬至 1 億 5000 萬斯里蘭卡盧比罰款。FARA 所規定之管理措施，以及對於違反管理措施之處罰，均記載於附錄 1。

非合作國

23. 如本計畫第 21 項所述，收到公海作業外國漁船之船主、船長或本地代理人提出之斯里蘭卡港口卸魚申請後，必須向 IOTC 及船旗國主管單位查詢，以確認該漁船是否從事 IUU 漁撈活動，以及其船旗國是否為 IOTC 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國。外國漁船若曾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船旗國非為 IOTC 合作非會員國，概不予核發斯里蘭卡港口卸魚許可。

經濟獎勵

24. 本地漁船之公司、船主或經營者若從事 IUU 漁撈活動，概不得給予任何補貼、投資獎勵或其他財稅優惠 (例如免納所得稅)。為符合公開透明原則，本政策將與此類獎勵或優惠一併發布。

監測、管制及偵查(MCS)

25. DFAR 已開始進行以下 MCS 作業。

- 依 FARA 第 6 至 14 節制定之 1996 年漁撈作業規定(Fishing Operations Regulations of 1996,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948/25 號政府公報)，設有斯里蘭卡水域漁撈作業執照核發程序，依 FARA 第 14A 至 14N 節制定之 2014 年第 1 號公海漁撈作業規定(High Seas Fishing Operations Regulations, No. 1 of 2014,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878/12 號政府公報)，則設有公海漁撈作業執照核發程序。
- 針對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漁撈活動所用之本地漁船，以及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所用之本地漁船，目前已分別設有登記冊，並依 FARA 第 15、16、16A、16B、17 至 26 節登載船主姓名及地址、船員人數及船型、建造材料、全長、動力機類型、容量等船舶資料。前述登記冊均為電子形式。
- 陸上漁業監控中心 (FMC) 採用衛星船舶監控系統。依 1980 年漁船登記規定 (Registration of Fishing Boat Regulations, 1980, 於 1980 年 10 月 3 日第 109 號政府公報發布，經 2006 年 1 月 30 日第 1430/4 號政府公報發布之規定修正，再經 2011 年 11 月 1 日第 1730/9 號政府公報發布之規定修正)，本地公海多天數漁船於近海從事漁撈活動時，必須使用詢答機；依 1997 年卸魚規定 (1997 年 4 月 21 日第 972/4 號政府公報) 取得斯里蘭卡港口卸魚許可之外國漁船，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時，亦必須使用詢答機。根據依 FARA 第 61 節制定之 2015 年公海作業船舶裝設衛星船舶監控系統規定 (Implementation of Satellite Based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for Fishing Boats Operating in High Seas Regulations, 2015,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1907/47 號政府公報)，全長 10.3 公尺 (34 英尺) 以上，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本地漁船，應透過衛星船舶監控系統予以監控。
- 根據依 FARA 第 61 節第(1)子節第(l)、m 及(s)項制定之 2014 年漁獲資料蒐集規定 (Fish Catch Data Collection Regulations, 2014,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878/11 號政府公報)，本地機械漁船必須備有 DFAR 核發之日誌，於其中留存各漁撈航次之漁獲紀錄，並於每三個月結束或經要求時，以指定格式向授權官員提出漁獲證明書。
- 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本地漁船全長多半未達 24 公尺，因此指派觀察員隨船並不可行，但未來將依 FARA 制定規定，要求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漁船應有觀察員隨船。
- FMC 人員均具備所需知識，並已接受 VMS 作業相關訓練。目前無線電通訊網路已設置完成，可供漁船與區域漁業辦公室或 FMC 聯繫。鼓勵漁民特別注意 IUU 漁

撈活動，並透過無線電通訊網路或其他方法向區域漁業辦公室或 MCS 組報告此類活動。

- SLN 及 SLCG 官員及人員、業界代表、漁民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將透過研討會、研習會、傳單、海報及大眾傳播媒體等方式，持續取得 IUU 漁撈活動相關資訊。目前已有紀錄片供用於宣導課程。
- DG 得依 FARA（第 46 節）授權漁業檢查員以上官員執行該法，此類授權官員得截停、登上及搜索斯里蘭卡水域內之漁船，或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本地漁船，並檢查該等漁船及其船員、漁具、其他設備及漁獲。若授權官員有理由認定發生犯罪行為，得扣押及逮捕該等船舶、漁具、設備、漁獲及人員，並啟動法律程序。
- DFAR 漁業管理組（FMD，為 DFAR 中之漁業管理事務主管單位）設有因從事 IUU 漁撈活動而遭逮捕之本地漁船名單，其中記載船舶登記編號；船主、經營者姓名及地址；犯罪行為；逮捕地點及處罰內容。

國家行動計畫

（IPOA-IUU 第 25 至 27 項）

26. SLNPOA-IUU 旨在落實 IPOA-IUU 之相關條款。SLNPOA-IUU 之多數條款係以國內法規（亦即 FARA、依 FARA 制定之規定及 FFBA）為根據，因此具有法律拘束力。SLNPOA-IUU 為斯里蘭卡漁業管理制度不可分之部分。相關執行預算將納入國家年度預算。

27. 為評估 FARA 及 FFBA 是否足以有效達成既定目標，依 FARA 第 3 節設置之漁業暨水產資源諮詢委員會將定期進行檢討。檢討間隔一般為每年一次，並得視情況所需縮短之。同樣地，為瞭解 SLNPOA-IUU 之優缺點，並據以改進，本計畫第 5 項所載協調委員會亦將每年進行檢討。斯里蘭卡將依 IPOA-IUU 第 VI 條規定，履行對 FAO 之打擊 IUU 漁撈活動相關資訊報告義務。斯里蘭卡定期向 IOTC 提供 IUU 漁撈活動相關資訊。

28. SLNPOA-IUU 由 FMD 協調執行，SLNPOA-IUU 執行進度則由本計畫第 5 項所載協調委員會負責評估。

國際合作

（IPOA-IUU 第 28 至 31 項）

29. 斯里蘭卡持續與其他國家合作，透過直接與間接方式打擊 IUU 漁撈活動。以下為依各國合作計畫所採取之行動。

- 印度與斯里蘭卡已組成聯合工作小組 (JWG)，以處理保克灣、孟加拉灣、曼納灣相關區域之 IUU 漁撈活動問題：JWG 每年輪流於印度或斯里蘭卡集會一次，以評估相關情況，並分別對兩國提出建議。
- IOTC 會員：斯里蘭卡為 IOTC 會員，積極參與 IOTC 會議、執行 IOTC 決議並提供必要資訊。

30. 如本計畫第 12 項所述，斯里蘭卡已簽署 1993 年 FAO 遵從協定。FARA 已納入相關條款，以針對於公海進行漁撈作業之本地漁船核發執照。斯里蘭卡已根據該協定第 IV 條，就有權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本地漁船留存紀錄，並將持續依該協定第 VI 條規定，向 FAO 提供本地漁船相關資訊。斯里蘭卡依 IOTC 通過之相關決議，持續向 IOTC 提供有權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及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本地漁船資訊。

31. 漁業暨水產資源局（漁業管理）組長（電話 / 傳真 94-11-2446291，dfmd@fisheries.gov.lk，dfmd@gmail.com）為執行 SLNPOA-IUU 交換相關資訊之初期正式聯絡人。DFAR 網址為 www.fisheriesdept.gov.lk/。

32. 斯里蘭卡有意與其他國家合作，透過簽署適當協定或安排，執行打擊 IUU 漁撈活動相關法規，及執行全球、區域及國家層級養護管理措施。

公布

（IPOA-IUU 第 32 項）

33. 經發現之 IUU 漁撈活動，以及針對此類活動採取之行動，均將透過於漁港張貼海報、新聞稿、全國性媒體及 DFAR 網站適當公布。

技術能力及資源

（IPOA-IUU 第 33 項）

34. 斯里蘭卡國家預算中，已編列 DFAR 執行國家漁業管理計畫所需經費。SLNPOA-IUU 為國家漁業管理計畫不可分之部分，因此，國家預算編列之經費亦包括執行 SLNPOA-IUU 所需經費。此外，參與執行 SLNPOA-IUU 之 SLN、SLCG、CFHC、NARA 及 SLC，亦就相關業務自國家預算取得經費。DFAR 及其他單位透過國家訓練計畫，並倘可能的話透過全球或區域訓練計畫，持續提升執行 SLNPOA-IUU 之技術能力。新養護管理措施實施後，亦將向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本地漁船船長及漁民發布。

船旗國責任

漁船登記

(IPOA-IUU 第 34 至-41 項)

35. 根據 FARA 第 15 節及 1980 年漁船登記規定(1980 年 10 月 3 日第 109 號政府公報、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948/24 號政府公報、2006 年 1 月 30 日第 1430/4 號政府公報)，除非取得 DG 針對本地漁船核發之登記證，不得使用本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漁撈活動。FARA 第 15 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後，本項規定亦擴大適用於公海漁撈活動。目前，所有本地漁船均必須依 1980 年漁船登記規定辦理登記，無論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從事漁撈活動。

36. 僅有本地漁船得於斯里蘭卡辦理登記。本地漁船定義記載於本計畫第 6 項(第 6.5 款)。

37. 若有外國來源漁船申請登記為本地漁船，申請人應提出符合 DG 要求之證明，以確認該漁船未曾從事 IUU 漁撈活動，或前船主或經營者就該漁船無法律、受益、財務利益或控制權，始得准予登記。

38. 租用之外國來源漁船不符合 FARA 第 66 節所規定之本地漁船要件(本計畫第 6 項(第 6.5 款))，因此不得登記為本地漁船。

39. 本地漁船登記由 FMD 負責辦理。

漁船紀錄

(IPOA-IUU 第 42 至 43 項)

40. 根據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之 FARA 第 15 節規定，DG 必須針對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從事漁撈活動所用之本地漁船設置登記冊。本地漁船登記申請人應向 DG 提供以下資訊(2006 年 1 月 30 日第 1430/4 號政府公報)。

- 船主全名、地址及各個船主的國民身分證號碼
- 漁船資料(船型及代碼、船體材質(木質、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金屬)、全長(英尺、公尺)、建造年份、船廠編號)
- 動力機(型號、序號、馬力)
- 航行設備(衛星導航儀、雷達、測深儀)
- 通訊設備(SSB 無線電、VHF 無線電)
- 漁撈設備(魚群探測儀、捲繩機、起網機)

- 漁船通常存放地點（漁港、錨地）

41. FARA（第 16 節）針對登記在案之本地漁船，設有所有權變更相關規定。新船主應於所有權變更後 30 日內，提出讓與人及受讓人簽署之轉讓聲明書，並申請將船舶登記於新船主名下。

42. FMD 就未授權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本地漁船存有紀錄，其中登載之資訊如本計畫第 40 項所列。

漁撈授權

（IPOA-IUU 第 44 至 50 項）

43. 未經 DG 核發之漁撈作業執照授權，不得於斯里蘭卡水域使用本地漁船進行所規定之漁撈作業（FARA 第 6 節）。1996 年漁撈作業規定（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948/25 號政府公報）指定為應適用 FARA 之漁撈作業包括：

- 以圍網、地曳網或單船迴旋式底曳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拖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圍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三重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刺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流刺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延繩釣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手拋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陷阱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椿刺網（*kattu del*）進行之漁撈作業
- 雙殼貝類採集作業
- 海參捕撈作業
- 螺貝採集作業
- 使用 *Pila atu*（灰葉屬植物）束進行之漁撈作業
- 使用集魚器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敷網（*atoli*）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自由潛水、水肺潛水及 HOOKAH 潛水進行之漁撈作業

44. 根據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之 FARA（第 14A 節）規定，未經 DG 核發之執照授權，不得於公海進行指定漁撈作業。2014 第 1 號公海漁撈作業規定（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878/12 號政府公報）指定之公海漁撈作業包括：

- 圍網漁撈作業
- 延繩釣漁撈作業
- 刺網延繩釣漁撈作業
- 刺網漁撈作業
- 一支釣漁撈作業
- 手釣漁撈作業
- 曳繩釣漁撈作業

45. 斯里蘭卡水域漁撈作業執照應以 1996 年漁撈作業規定（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948/25 號政府公報，經 2005 年 5 月 11 日第 1392/8 號政府公報發布之規定修正）指定之格式核發。斯里蘭卡水域漁撈作業執照應記載之資訊如下。

- 漁撈作業區域
- 漁船資料（船型、全長、動力機馬力、船員人數）
- 授權使用之漁具（若為漁網，應記載類型、數量、平均長度、平均深度、網目尺寸；若為繩，應記載類型、數量、平均長度及平均鈎數；若為其他漁具，應記載類型及單位數）
- 可進行漁撈作業之季節及時間
- 可捕撈之物種或種群
- 可從事漁撈活動之區域或位置
- 一般條件

46. 公海漁撈作業執照應以 2014 年第 1 號公海漁撈作業規定（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878/12 號政府公報）指定之格式核發。公海漁撈作業執照應記載之資訊如下。

- 獲照漁船之登記編號
- 船舶總長
- 執照授權漁撈作業
 - 授權漁具
 - 漁網長度（應少於 2.5 公里）及網目尺寸
 - 鈎數、浮繩長及支繩長
 - 授權捕撈魚種
 - 漁撈區域
- 卸魚之母港
- 漁撈作業期間
- 條件
 - 嚴禁捕撈、持有、運送及轉載哺乳動物、龜類、狐鮫及海鳥。

- 禁止於公海上之資料浮標半徑 1 公里內進行漁撈作業。

47. 根據 1980 年漁船登記規定（1980 年 10 月 3 日第 109 號政府公報，經 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948/24 號政府公報發布之規定修正，再經 2006 年 1 月 30 日第 1430/4 號政府公報發布之規定修正），本地漁船應依 FAO 標準規格及準則標識。

48. 使用機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從事漁撈活動者，應於船上備有 DFAR 核發之日誌，於其中記載各漁撈航次之漁獲，並於每三個月結束或經要求時，以指定格式向主管卸魚事務之授權官員提出漁獲證明書（漁獲資料蒐集規定，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878/11 號政府公報）。

49. 斯里蘭卡定期向 FAO 及 IOTC 提供適當漁獲相關資訊。

沿岸國措施

（IPOA-IUU 第 51 項）

50. 斯里蘭卡與其他國家就於斯里蘭卡水域進行漁撈活動並無任何協定或安排。

51. 於斯里蘭卡水域之漁撈作業執照概不核發予外國漁船。因此，外國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漁撈活動應屬 IUU 漁撈活動，斯里蘭卡將針對從事此類漁撈活動者，依 FFBA（第 4 節）採取法律行動。

港口國措施

(IPOA-IUU 第 52 至 64 項)

52. FARA 已由 2014 年第 35 號法修正，以依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納入港口國管制漁船之條款（全名、第 14G 節及第 61 節第(2)子節第(t)項），且 2015 年港口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措施規定（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1907/47 號政府公報）已依該等條款制定。

53. 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之外國漁船，若經 DG 核發之許可授權，得於斯里蘭卡指定漁港卸魚，以供包裝及出口。依 2015 年港口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措施規定（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1907/47 號政府公報），外國漁船之本地代理人或船長應於計畫卸魚前 48 小時（若為第二次以後卸魚，為 24 小時）向 DG 提出申請，以取得 DFAR 以指定格式核發之卸魚許可。所用格式記載於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附錄 A。斯里蘭卡已指定可倫坡（Mutwal）漁港及 Dikowita 漁港為外國漁船卸魚港，並通知 FAO 及 IOTC 公布。

54. 卸魚許可僅核發予船旗國為 IOTC 會員國，且未曾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外國漁船。核發卸魚許可前，應向 IOTC 及相關船旗國查詢該外國漁船是否曾從事 IUU 漁撈活動。

55. 外國漁船卸魚將由受過訓練之漁業檢查員，依協定附錄 B 進行檢查，檢查報告應以協定附錄 C 所載格式製作。本項資訊已傳達予 IOTC 及相關船旗國。

56. 船舶得基於不可抗力或危難理由，依國際法進入斯里蘭卡港口。

57. 若外國漁船經認定於斯里蘭卡水域外從事 IUU 漁撈活動，此類漁船不得於斯里蘭卡漁港卸魚，或於斯里蘭卡水域內轉載。此類漁船亦不得取得一般港口服務。此類情事將通報船旗國、漁船船長國籍國、IOTC 及 FAO。

58. 斯里蘭卡已採取增加人力及設置必要基礎設施等行動，提升港口國管制能力。

國際市場相關措施

(IPOA-IUU 第 65 至 76 項)

59. 斯里蘭卡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有義務依 WTO 設置之原則、程序、權利及義務進行國際貿易。

60. 斯里蘭卡向所有主要國際市場（亦即歐盟、日本及美國）及其他國家出口生鮮魚類及加工後之漁產品，魚貨來源如下。

- 由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作業之本地漁船卸下。
- 由於公海作業之外國漁船卸下；此類卸魚應完全符合港口國打擊 IUU 漁撈活動措施。
- 由其他國家進口

61. DFAR 已根據 2014 年漁獲資料蒐集規定（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878/11 號政府公報）採行強制漁獲證明制度，要求本地機械漁船備有日誌，以記錄各漁撈航次之漁獲，並針對出口歐盟市場之漁獲提交漁獲證明書。進口魚類以供再出口者，亦須依本漁獲證明制度提交出口國主管機關簽發之漁獲證明書及其他文件。

62. 出口以進口魚類加工製作之漁產品者，須依本計畫第 61 項所載漁獲證明制度向 DG 提交加工聲明書，其中記載該批出口魚貨之漁獲證明書編號、船名、船旗國、核驗日期、漁獲說明、總卸魚重、加工漁獲量、加工漁產品重量。若出口魚貨包含劍旗魚或大目鯖，出口商亦須提交大西洋鯖類委員會 (ICCAT) 劍旗魚及大目鯖統計文件。美國在過去 15 年間，均定期根據斯里蘭卡提供之資訊，認證斯里蘭卡之蝦漁業為無害龜類。

63. 若其他國家請求斯里蘭卡協助制止交易於該國境內非法取得之魚類及漁產品，斯里蘭卡將依兩國間之協議及國際法提供可行協助。

64. 有關 IUU 漁撈活動影響之宣導課程，目前已開始對包括漁船船主及經營者、漁產品盤商及供應商、漁產品進口商、漁產品加工廠、漁產品出口商、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在內之漁產品交易利害關係人進行。

65. 針對魚類及漁產品國際貿易，斯里蘭卡採用世界關務組織之六碼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66. 斯里蘭卡亦將於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行動，以將證明及文件規定標準化，並設置電子化系統，以促進交易並防止詐欺。

研究

(IPOA-IUU 第 77 項)

67. 斯里蘭卡政府有關漁業及水產資源之主要研究機構為 NARA。部分斯里蘭卡大學亦從事漁業及水產資源研究。斯里蘭卡目前無設施、技術及設備足以由加工漁產品樣本確認魚種。進行此類研究時，必須向 FAO 或其他適當國際組織請求技術援助。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IPOA-IUU 第 78 至 84 項)

68. 如前所述，斯里蘭卡為 IOTC 會員，目前正持續於其管轄區域內，落實 IOTC 採行之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政策及措施。

69. 為實施 IOTC 採行之政策及措施，斯里蘭卡已採取以下行動。

- 以 2013 年第 35 號法及 2015 年第 2 號法修正主要漁業相關法律（亦即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納入落實 IOTC 政策及措施之條款，並制定施行該等條款之規定。
- 實施漁獲資料蒐集、漁船上放置日誌、港口檢查、交易紀錄制度等措施。
- 定期向 IOTC 提供相關適當資訊。
- 積極參與 IOTC 召開之會議。
- 設置監控本地漁船之 VMS 系統。
- 官員接受 VMS 及港口檢查訓練。
- 針對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漁船設置強制觀察員計畫。對於本地漁船超過 24 公尺的觀察員計畫規定，將刊載於公報。對全長未達 24 公尺之漁船指派觀察員隨船並不可行，故改以加強檢查，完成公海漁撈作業登記之漁船中，至少有百分之十應於離港前及進港後，由 DFAR、CFHC、SLN 及 SLCG 官員組成之檢查員團隊進行檢查。
- 定期為所有利害關係人辦理有關 IUU 漁撈活動之適當教育及宣導課程。
- 實施漁業管理行動計畫，其中包括打擊 IUU 漁撈活動行動計畫。

70. 定期向 IOTC 提出於 IOTC 管轄區域發現之 IUU 漁撈活動，以及就此據以採取之行動，並提供有權於 IOTC 管轄區域從事公海漁撈活動之漁船名單，以及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漁船名單。

5. 開發中國家特殊需求 (IPOA-IUU 第 85 至 86 項)

71. 斯里蘭卡歡迎下列援助。

- 檢討國內法規，若有必要，並提出修正建議以符合國際義務
- 改良漁獲資料蒐集
- 強化衛星 VMS 系統
- 研究如何由加工漁產品樣本及魚場確認魚種
- 訓練及宣導

6. 報告

(IPOA-IUU 第 87 項)

72. 斯里蘭卡將向 FAO 提出 SLPOA-IUU 執行進度報告，以符合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之雙年報告規定。

附錄 1: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之管理措施

附錄 2: 其他行動

1996 年第 2 號漁業暨水產資源法之管理措施
(不符合此等措施之漁撈活動即屬 IUU 漁撈活動)

	法規條款 (除第 1 項係指 FFBA 條款外,其餘 均指 FARA 條款)	管理措施	違規處罰
1	1979 年第 59 號漁業 (外國漁船規定) 法第 4 節	未經 DG 於部長核准後核發之許可授權,外國漁船不得於斯里蘭卡水域從事漁撈或相關活動	150 萬斯里蘭卡盧比 以下罰款、船員遣返 費用、沒收(入)漁 船及漁具(FFBA 第 15 節第(a)項)
2	第 6 節	若無 DG 核發之執照,不得於斯里蘭 卡水域進行所規定之漁撈作業。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 以下罰款(第 49 節第 (1)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3	第 14A 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若無 DG 核發之執照,不得於公海進 行指定漁撈作業。	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按漁船全長所決定之 下列金額以上罰款(百 萬斯里蘭卡盧比) 10.3 公尺以上, 未達 15.0 公尺 1.5 15.0 公尺以上, 未達 24.0 公尺 5.0 24.0 公尺以上, 未達 45.0 公尺 75.0 45.0 公尺以上, 未達 75.0 公尺 120.0 超過 75.0 公尺 150.0 (第 49 節第(2A)子 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及 2015 年第 2 號 法修正)
4	第 14E 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漁船上應隨時備有 DG 核發之公海漁 撈作業執照,若經要求,並應提交授 權官員檢查。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 以下罰款(第 49 節第 (1)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5	第 14F 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本地漁船不得於他國管轄水域從事漁 撈活動,除非取得該國授權並依該國 法令為之。	同第 2 項

6	第 14N 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DG 於可得資源範圍內，長期舉辦教育及訓練課程，以協助漁民瞭解 IOTC 發布之規定及準則，以及政府為養護魚群及降低污染而採行之措施。	
7	第 15 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船舶若未登記為本地漁船，不得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從事漁撈活動。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第 49 節第 (1) 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8	第 16 節	登記在案之本地漁船所有權若有變更，新船主應於 30 日內向 DG 報告。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第 49 節第 (1) 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9	第 27 節，經 2004 年第 4 號法修正	任何人不得使用毒物、爆裂物、致昏物（含炸藥）或其他有毒、有害材料從事漁撈活動，或將毒物、爆裂物、致昏物或其他有毒、有害材料投入斯里蘭卡水域。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 100,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上罰款，若為累犯，則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及 500,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上罰款（第 49 節第 (3) 子節，經 2004 年第 4 號法修正）

10	第 6、28、29 及 61 節／1996 年漁撈作業規定（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948/25 號政府公報）	<p>若無 DG 核發之執照，不得於斯里蘭卡水域進行下列漁撈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圍網、地曳網或單船迴旋式底曳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拖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圍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三重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刺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流刺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延繩釣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手拋網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陷阱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椿刺網 (<i>kattu del</i>) 進行之漁撈作業 • 雙殼貝類採集作業 • 海參捕撈作業 • 螺貝採集作業 • 使用 <i>Pila atu</i> (灰葉屬植物) 束進行之漁撈作業 • 使用集魚器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敷網 (<i>atoli</i>) 進行之漁撈作業 • 以自由潛水、水肺潛水及 HOOKAH 潛水進行之漁撈作業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第 49 節第 (1) 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p>禁止下列漁撈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驅入追逐網漁撈作業 • 使用魚叉獵捕海洋哺乳動物 • Moxi 網漁撈作業 • 於珊瑚礁或岩石進行刺網或三重網漁撈作業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第 49 節第 (1) 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p>任何人不得捕撈、卸下、運送、出售、買入、收取或持有海洋哺乳動物或龜類。</p>	50,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第 49 節第 (2A) 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11	第 14A、14B、14C、14D、14E、14F、14G、14H、14I、14J、14K、14L、14M、14N 節及第 61 節第(1)子節第(t)項，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2014 年第 1 號公海漁撈作	<p>任何人不得違反斯里蘭卡為履行依 1982 年海洋法公約、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印度洋鮪類委員會規定、2009 年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之義務，所採行之養護管理措施，於公海從事下列指定漁撈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圍網漁撈作業 • 延繩釣漁撈作業 • 刺網延繩釣漁撈作業 	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第 49 節第(6)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業規定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878/12 號政府公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刺網漁撈作業 • 一支釣漁撈作業 • 手釣漁撈作業 • 曳繩釣漁撈作業 	
12	第 61 節及第 64 節第(a)項/1980 年漁船登記規定 (1980 年 3 月 10 日第 109 號政府公報、1996 年 11 月 7 日第 948/24 號政府公報及 2006 年 1 月 30 日第 1430/4 號政府公報)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操作本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從事漁撈活動，除非由 DG 辦理登記，並將 DG 核發之登記編號及代碼依規定標識。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 (1)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13	第 29 及 61 節/龍蝦捕撈業管理規定 (2000 年 3 月 13 日第 1123/2 號政府公報)	<p>(1) 若無針對南部沿海龍蝦核發之有效漁撈作業執照，不得於 Bentota 河口與 Kumbukkan 河口間之南部沿海區捕撈龍蝦。</p> <p>(2) 任何人不得捕撈或持有抱卵之龍蝦，或貝甲長未達 10 公分或尾長未達 14 公分之 <i>Panulirus hormarus</i> 種龍蝦，或貝甲長未達 6 公分或尾長未達 10 公分之其他種龍蝦。</p>	50,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 (2B)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14	第 34 節/(2009 年 5 月 15 日第 1601/36 號政府公報發布之公告)	任何人不得於二月、九月及十月之龍蝦禁漁期進行龍蝦捕撈作業。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 (2)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15	第 28 及 61 節/2006 年禁用單股繩網規定 (2006 年 7 月 21 日第 1454/33 號政府公報)	任何人不得使用單絲網從事漁撈活動。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 (2)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16	第 61 節/2003 年螺貝採集業管理規定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1298/1 號政府公報)	任何人不得基於採集螺貝目的進行拖撈網或拖網作業，或持有未滿直徑未滿 70 公厘之螺貝。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 (5)子節，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17	第 61 節/2001 年卸魚 (鯊及魷類) 規定 (2001 年 10 月)	任何人不得卸下鯊魚或魷魚鰭，未自魚體割除者不在此限。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 (5)子節，經 2013 年第

	17 日第 1206/20 號政府公報)		35 號法修正)
18	第 61 節／2012 年禁捕狐鮫規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1768/36 號政府公報)	任何人不得捕撈、轉載或出售狐鮫 (<i>Alopiidae</i> 科)。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 (5) 子節, 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19	第 61 節第(1)子節第 (m) 及 (s) 項 / 2012 年漁獲資料蒐集規定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1878/11 號政府公報)	(1) 使用機械漁船於斯里蘭卡水域或公海從事漁撈活動者, 應於船上備有日誌, 於其中記載各漁撈航次之漁獲, 並以指定格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漁獲證明書。 (2) 進口魚類以供再出口者, 應提交出口國主管機關以指定格式核發之漁獲證明書、衛生證明書及加工聲明書。 (3) 出口漁產品者, 應自主管機關取得經核驗之漁獲證明書及衛生證明書。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 (5) 子節, 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20	第 61 節第(1)子節第(t)項, 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 2015 年港口國預防、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措施規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1907/47 號政府公報)	若無 DG 核發之執照, 不得卸下、轉載、包裝或處理停靠於斯里蘭卡港口之外國漁船在斯里蘭卡水域外捕撈之魚類, 或為此類船舶取得港口服務。	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 1,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6)子節, 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21	第 61 節第(1)子節第(h)項 / 2015 年漁具標識規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1904/10 號政府公報)	漁船上裝載之漁具及集魚器應依規定標識。	25,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 (5) 子節, 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22	第 61 節第(1)子節第(t)項 / 2015 年公海作業漁船裝設衛星船舶監控系統規定 (2015 年 3 月 26	全長 10.3 公尺 (34 英呎) 以上, 用於進行公海漁撈作業之漁船、補給船、貨船、凍船或運搬船, 應裝設獲 DFAR 核准, 且可供 DFAR 陸上漁業監控中心追蹤及識別該船舶之衛星船舶監控	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 1,000,000 斯里蘭卡盧比以下罰款 (第 49 節第(6)子節, 經 2013 年第 35 號法修正)

	日第 1907/47 號政 府公報)	系統裝置。	
--	-----------------------	-------	--

其他行動

行動 (括號內數字係指 SLNPOA-IUU 內項次)	備註	責任	期限
修改漁業罰則，以提高公海漁撈活動相關罰款 (17)	已完成修正，並提交 LD	LO	2015 年 10 月
發布規定要求於公海作業之本地漁船備有除鈎器、剪線器及手抄網。(17)。	公海漁撈作業規定修正後，已納入於公海作業之本地漁船，應備有除鈎器、剪線器及手抄網之規定。	D/FMD 及 LO	2015 年 12 月
發布規定禁止於公海作業之本地漁船捕撈花鯊 (17)。	合併現行鯊類相關規定之草案已完成，其中包括禁捕花鯊，以落實 IOTC 第 13/06 號決議。	LO	2015 年 12 月
合併有關公海鯊類保育之不同規定 (17)。	2015 年捕鯊業管理規定草案已於 2015 年 6 月 4 日提交 DG/MARE，並已於依 LD 指示修改後再度提交，目前正等待 LD 批准。	LO	2015 年 10 月
為負責處理 IUU 漁撈活動案件之沿岸區域治安法官，辦理公海漁業相關養護管理措施研習。(18)。	研習課程已擬訂，並已請求司法服務委員會協助辦理。	DD/社會經 濟及 LO	2015 年 12 月
通過政府政策，若投資涉及於他國辦理漁船登記，且該國未履行國際法之船旗國義務，概不准予投資。(20)。	DFAR 請求政策發展暨經濟部及斯里蘭卡中央銀行協助。	AD/FMD 及 DG	2015 年 12 月
通過政府政策，本地漁船之公司、船主或經營者若從事 IUU 漁撈活動，概不得給予財稅獎勵或優惠。為符合公開透明原則，本政策將與可取得之獎勵或優惠一併發布 (24)。	DFAR 請求政策發展暨經濟部及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協助。	AD/FMD 及 DG	完成
拍攝紀錄片，以用於 IUU 漁撈活動相關宣導 (25)。	DFAR 請求 FAO 協助。	AD/FMD 及 DG	2016 年 12 月
透過國家訓練計畫，且倘可能時，透過全球或區域訓練計畫，		DD (社會 經濟) 及	持續進行

持續提升 DFAR 及其他單位執行 SLNPOA-IUU 之技術能力 (34)		DG	
向公海作業漁船之船長及漁民示範如何使用船上之除鈎器及剪線器 (34)。		D/FMD 及 NARA	持續進行
向公海作業漁船之船長及漁民示範漁具應如何標識 (34)。		D/FMD 及 NARA	2015/2016
透過增加人力及設置必要基礎設施，提升港口國管制能力 (58)。		DD (生物) /FMD	持續進行
為包括漁船船主及經營者、漁產品盤商及供應商、漁產品進口商、漁產品加工廠、漁產品出口商、金融機構及服務供應商在內之漁產品交易利害關係人，辦理 IUU 漁撈活動影響宣導課程 (64、69)。		DD (-社會經濟)	持續進行。
於可行範圍內，將證明及文件規定標準化，並設置電子化系統，以促進交易並防止詐欺 (66)。		DD/QCD	僅於可能時執行
向 FAO 或其他適當國際組織請求技術援助，以進行 IUU 漁撈活動相關研究 (67)。		NARA	持續進行。
針對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漁船設置觀察員計畫 (69)。		FMC (僅於船隊有全長 24 公尺以上船舶時實施)。	持續進行。
發布規定要求全長 24 公尺以上之本地漁船應有觀察員隨船		LO	2015 年 12 月